

我的見證之夢醒情真

不必諱言，作為牧者，筆者曾多次表示很怕聽弟兄姊妹講「見證」——聽著他們細訴上帝在他們身上的諸般「作為」，我常有如坐針氈之感。我深自恐懼：上帝一旦不復介入，或不復以他們設想的方式介入，他們的所謂基督信仰或宗教體驗，還可以剩下甚麼？在他們的芸芸「見證」中，我只看見無數「偶然」，卻甚少看得見人生賴以安頓的「必然」。某次病痛得癒、某次求職順利、某次意外平安，到底又能保證甚麼？他們的「見證」既是鮮有不變的常數，他們的信仰生命，復亦沒有相應的恆常和穩定性。因此，「見證」話音未落，就意志消沉、就信心蕩然、就咒天罵地，甚或在教會中消聲匿跡的，所在多有。

但必得澄清的，是此番只是感喟之言，絕無自抬身價，輕賤弟兄姊妹的本心用意，更不表示基督信仰必要割斷人間的日常經驗和需求，鑽進象牙塔裡作所謂深層的「哲理反思」。筆者自問絕無輕視，有的只是憂心——憂心這種始終無法逾越日常需用與常識感覺的信仰模式，終歸無法讓弟兄姊妹們真正安頓在基督裡，雖則未必不能得救，但信仰裡原有的超然的平安喜樂，卻失諸交臂。

話多無益，這裡，筆者也嘗試一表自己的信仰經歷，好在拆毀之餘，亦可以有所建樹。

第一部．七載艱難夢有年

大概是一九九零年六月，我坐在駛向元朗的巴士（公車）上層前座，清風迎面吹來，凜然的卻是一片丹心——

**七載艱難夢有年，心香焚徹渺雲天；
但方先聖臨文案，束罷衣冠心卓然。**

這絕不可能是首好詩，作者也不見經傳——他就是我。只是，寫作此詩雖則幼稚，卻非無聊。話說寫作此詩的七年多以前，就讀於某夜校的中三時，我就已立下志向：「我要做個老師、一個好老師，一個至少比所有教過我的老師都要好的好老師！」然後是中四、五，一年制的預科，以及四年的大學生涯。我不是甚麼「九優生」，但仍以該夜校歷年最好的會考成績，考進了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，也算是一時無兩了。

如是者七年過去，其志未減。此刻，我仍端座車上，正在預備去見我平生第一份正式的教學工作（大學期間我曾教過夜校），想到「七載艱難夢有年」，心中百感交集，便寫成這首原以為終此一生都不會發表的小詩。一心想表達的，就是仿效古聖先賢作育英才，傳道授業解惑。雖未至於要「為天地立心、為生民主命、為往聖繼絕學、為萬世開太平」（張載語），但此刻心中的壯志豪情與亢奮莫名，卻也相去不應太遠。不過，實不相瞞，我原是個少無大志的人，甚至意想自己長大後，多數會潦倒街頭，但如今這般的豪情壯語，卻頗有保羅那「活著的不再是我」（加 2:20）的味道。要究其根本，就得回頭說我為何會就學於夜校的經過……

我一九六三年出生於澳門，七三年夏天舉家移居香港。但不知何故，我對香港這城市總是格格不入。記得抵岸當天，剛下渡輪，抬頭便見港島中區巍峨聳立的高樓大廈。「這城市好驕傲！」年方九歲的我，心中竟然含含糊糊的響起這種感喟。之後，不知是這城市「驕傲」，還是我自己「傲謔」，對大多數香港人習染的都市文化，以至於港英政府的殖民統治，我總是不以為然。

少年時代的大部分日子，像許多孩子一樣，都在上學放學中度過。學校裡，老師們天天都在教我們「怎樣」讀書，卻沒有一個能清楚告訴我「為甚麼」要讀書。老實說，真不知從何而來，我自十一、二歲開始，就不停地問關乎「意義——為甚麼」的問題。大約到了中一左右，我越問越深，問到人生人死的問題。但我問的不是個人的生死際遇，而是宇宙人生的生死之謎。許是性格使然，我自小就愛讀歷史，尤其是中國歷史。但讀到的卻多是鮮血淋漓的殺戮；並且「一代過去，一代又來」，每一代都重蹈前一代的覆轍。我那時確是真心相信，人類終有一天會自我毀滅，例如發動核戰，同歸於盡。宇宙人生，只像一個徒然等死的笑話——記得，我這樣想的時候，只得十三、四歲。

我想呀想的，竟想到心灰意冷，「無心向學」——不是我學習困難（我成績一向可以）、不是我懶於功課、更不是我品行不佳……，而是我找不到讀書，以至人生一切奮鬥的意義何在。人，不僅是我個人，而是一切的人，到頭來不免一死，那麼一切人生奮鬥，都只是一場枉作多情的幻夢。這時候，我已是中四生，在心靈掙扎的同時，也有著一般青少年的習性和反叛。某天，因著一些小事與父母爭執起來，第二天，竟然賭氣不上學，找工作去了。我還記得，那天是四月十七日，天下著毛毛細雨，我坐在電車上，由一端的總站坐到另一端的總站，開始了我人生的第一份工作——寫字樓見習生（office boy）。

請相信我，我絕不是個品學不佳的「不良少年」，賭氣「綴學」，只是心靈無所安頓的外在表現而已。事實上，綴學後到社會工作，也是我在某程度上體會「絕望人生」後，寄望以各種方式來自我疏離的「飄泊人生」的開始而已。【關於何謂「絕望人生」與「飄泊人生」，以後會另文解說。】

大家知道，人生世上，畢竟有許多「身不由己」與「無可奈何」。我脫離學校，進入社會工作，希望逃離一個處境，但我怎能逃離自己生而為人的侷限？在冷酷的社會現實中，我只能更深地體會人生的絕望。漸漸地，我明白到底也要為自己的將來打算，總不能一輩子

做甚麼「寫字樓見習生」的吧。於是，我學「商業設計」，但我討厭「商業」；我做「油畫學徒」，但我討厭畫千篇一律的貨版；我做「印刷學徒」，但也厭倦那刻版枯燥，朝九晚九（不是晚五）的生活……。但那個時候，我只有初中學歷，不幹這些，又何以做甚麼呢？——於是，我「後悔」了！

約略在此期間，我人生的唯一「起色」是在第一份工作的同事引領下，初返教會，並在第二個晚上決志信主。那是一九八一年年底，我綴學大概大半年後。為甚麼會是「第二晚」呢？這是必須交代的。這兩晚都是佈道會。第一晚，講員在台上大談甚麼「科學論證」，以及基督信仰如何「合理」等等，我對這些一直無甚興趣（我中四原是讀科的，但後來讀夜校，我轉讀文科，亦正因與理科性不相近），所以，我第一晚並無「反應」。第二晚，講員用的卻是完全不同的取向，他談的正是「意義」。我不甚記得他說過甚麼，只記得他打了一個比方：「人一天需用的營養，其實靠幾片麵包就夠了，整天的營役，究意爲了甚麼呢？」老實說，我不記得他的「答案」——即如何推論引伸到「信耶穌」的需要上去，但我卻很記得這個「問題」。對，纏擾我「半生」的（雖則我當時只有十八歲，但感覺卻像掙扎了半生似的），正是這個關乎意義的問題。

當晚，我決志了，但與其說是決志於「答案」，倒不如說是決志於「問題」——老實說，我怎可能一夜之間明白基督信仰？但我確是衷心、誠懇地要追尋人生意義的答案。反觀我們今天的佈道會，急不及待地給人廉價簡便的「答案」，卻不認真引導人們發現和追尋宇宙人生的終極問題。「答案」只可能對認真「求問」的人產生意義。回頭看，我只能感激：上帝在我身上做了許多的預備工夫，強逼我追問人生意義，讓我能夠從更深的層次上，明白「耶穌是答案」的意義。

不過，決志仍然只算是個開始——開始從一個正確的方向，就是基督信仰，來尋找人生的終極意義。其不同於前的，是較早之時我連往哪裡找也不知道。基督徒終此一生都活在一個「學習做基督徒」的過程中，直到面見我主基督的那日，我們或者才可叫做真正認識基督。在這個初信階段，信仰上幼稚無知、錯漏百出更是必然的事。但有一點卻是應要肯定的，就是只要你問對了問題，答案總不會離得太遠。記得在福音書中，主耶穌做得最多的不是提供現成答案（或解決方法），而是指證人們連問題（或人生關注）也問錯了。先糾正了問題，答案才有可能出現。

自問是個信主頗認真的基督徒，信主之初就讀〈約翰福音〉，深深覺得耶穌確是不同凡響，超越群倫。但好景不常，生活上的壓力以及對個人前途的憂慮，卻一天強似一天，信仰並沒有幫我解決就業和吃飯等生活問題。逼於無奈，在一位肢體的提點下（我實在要萬分感謝她），我考慮重新就學。但顧慮到經濟、年齡等因素，我只能選擇讀夜校；又爲了個人對文史哲學的興趣，我選讀了文科（我那時的空餘時間幾乎全用來逛書局看文史書籍）。於是輾轉轉轉，我便由中三下學期再開始我的學習生涯，當然是半工讀的喇。那時是一九八三年春天，我以十九歲「高齡」重讀中三。

重新就學，一方面是很稱心愉快的，因為我本來就是個喜歡讀書的人，也算得上是個材料，綴學是情非得已的事，加上現在能讀自己喜愛的文科，就更覺得簡直是享受了。但另一方面，當年丟下書包的鬱結卻又湧上心頭——因為雖說信主，但生命意義的終極疑慮，卻未真的消解。我撫心自問：「我再次讀書是爲了甚麼呢？」我找到讀書的意義嗎？一點沒有！我彷彿只是屈從於生活的壓力而向世界低頭妥協。心底裡，那份無可救藥的中國讀書人的「傲氣」又一湧而上——我豈能爲「五斗米」而折腰？我的確很愛讀書，但卻不甘心爲這個無聊的現實世界來讀書！我當初怎樣憤而綴學，今天舊仇未了，我卻又再投懷送抱。天高地闊，難道真的無處何逃？！……

不意，有一天，家裡只有我一個人。我在陽台跪下，向主禱告說：「我可以像他嗎？——就是像你所愛的那門徒一樣，靠近你的心懷嗎？」我那時候，很喜愛讀使徒約翰的書卷，包括〈約翰福音〉和〈約翰書信〉，至於〈啓示錄〉，當時仍不甚了了。這期間我正在讀約翰福音（應不是第一次讀了），讀到一個令我心醉神迷的情景——

耶穌說了這話，心裏憂愁，就明說：「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，你們中間有一個人要賣我了。」門徒彼此對看，猜不透所說的是誰。有一個門徒，是耶穌所愛的，側身接近耶穌的懷裏。西門·彼得點頭對他說：「你告訴我們，主是指著誰說的。」那門徒便就勢靠著耶穌的胸膛，問他說：「主啊，是誰呢？」（約 13:21-25）

一個人，接近上帝的懷裡——這是一種多親密的關係呢？我萬分神住，就禱告說：「我也可以嗎？」我其實不知道自己究竟在「求」甚麼，倒是有點像小孩子哄向母親懷裡撒嬌一樣。除了是上帝的揀選，我真的說不清楚這個「感動」是從何而來的（因此我非常接受預定論），但它卻導引我進入了一個更加精確的信仰方向——人生的意義乃是從「關係」而來，你若能足夠貼近主的胸懷，祂必會告訴你宇宙人生的真相。

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，這人就是愛我的；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，我也要愛他，並且要向他顯現。（約 14:21）

要學像約翰那樣與主親近，我想，我多少也得活得有點像約翰才似樣。約翰又是何方神聖呢？原來，他有「愛的使徒」之美稱——

親愛的弟兄啊，我們應當彼此相愛，因為愛是從神來的。凡有愛心的，都是由神而生，並且認識神。沒有愛心的，就不認識神，因為神就是愛。神差他獨生子到世間來，使我們藉著他得生，神愛我們的心在此就顯明了。不是我們愛神，乃是神愛我們，差他的兒子爲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，這就是愛了。親愛的弟兄啊，神既是這樣愛我們，我們也當彼此相愛。從來沒有人見過神，我們若彼此相愛，神就住在我們裏面，愛他的心在我們裏面得以完全了。……神就是愛；住在愛裏面的，就是住在神裏面，神也住在他裏面。這樣，愛在我們裏面得以完全，我們就可以在審判的日子坦然無懼。因為他如何，我們在這世上也如何。愛裏沒有懼怕；愛既完全，就把懼怕除去。因為懼怕裏含著刑罰，懼怕的人在愛裏未得完全。我們愛，因為神先愛

我們。人若說「我愛神」，卻恨他的弟兄，就是說謊話的；不愛他所看見的弟兄，就不能愛沒有看見的神。愛神的，也當愛弟兄，這是我們從神所受的命令。（約壹 4:7-21）

單談一個「愛」字，約翰千言萬語，滔滔不絕，卻絕非空洞無物。這樣的文章氣勢，與中國的文豪相較，只有孟子可堪比擬。但叫人感動的不是「文章」，而是內裡的情懷，信仰原來可以這樣大情大性，這令我非常嚮往，不能自己。於是，我禱告：「我可以像他……」我的原意是：「我可以像約翰那樣親近你嗎？」但主後來的答案，卻告訴我：「可以的！——若你也變得像約翰一樣，學習做一個愛的使徒！」

從那天起，我立志做個好門徒；但也從那天起，我就沒有「好日子」過了。大家還記得，我因著重新讀書而有的心靈掙扎，至今還未了結嗎？但是恩慈的主，卻為我開了「出路」——一條痛苦卻蒙恩的出路。

也是有一天，我在教會的壁報上看到一幅宣傳救助非洲飢民的海報。海報的版面其實十分「普通」——「一個赤身乾癟的黑人兒童，帶著無奈的眼神，凝望著你！」但我的心卻忽然震憾：每天數以萬計的兒童死於饑餓、失救或營養不良，這是怎麼樣的人間慘況？——我自責：我為何好像今天才發現似的？我也疑惑：上帝你看著不理，要到幾時呢？……

我那時正在讀夜校，晚上十時許回家後才吃晚飯。飯菜擺開，正要禱告謝飯，卻是未開口已泣不成聲。一點沒有誇張，那時候，我簡直覺得自己是犯罪——在人間仍有餓人的時候，我竟然能如此飽餐！足足一個星期，我「和淚吃飯」，哭到眼都腫了，連教會中的弟兄也發覺，問我原因，我卻只能支吾以對。這段期間，陪著我的不是約翰，而是舊約中的「淚眼先知」——耶利米，哭的亦不僅是飢民的苦況，而是芸芸眾生的苦罪深沉：

但願我的頭為水，我的眼為淚的泉源，我好為我百姓中被殺的人晝夜哭泣。（耶 9:1）

錫安民的心哀求主。錫安的城牆啊，願你流淚如河，晝夜不息；願你眼中的瞳人淚流不止。夜間，每逢交更的時候要起來呼喊，在主面前傾心如水。你的孩童在各市口上受餓發昏；你要為他們的性命向主舉手禱告。耶和華啊，求你觀看！見你向誰這樣行？婦人豈可吃自己所生育手裏所搖弄的嬰孩嗎？祭司和先知豈可在主的聖所中被殺戮嗎？少年人和老年人都在街上躺臥；我的處女和壯丁都倒在刀下；你發怒的日子殺死他們。你殺了，並不顧惜。（哀 2:18-21）

我不斷求問上帝「為甚麼」（WHY）：「為甚麼會有這一切人間苦罪？為甚麼號稱全智全能全善的祂，卻眼巴巴地看著這一切而不理？……」不曉得問了多久，許是半個月吧，上帝卻仍是默然不語。我近於絕望邊緣，卻仍不甘放棄，我總不相信聖經裡的先聖先賢都是無知傻子，甘心受一位寡情無義的上帝愚弄。於是我轉而求問「可以怎樣」（HOW）：「我可以為這苦罪人間作一點甚麼呢？」上帝的答覆，於是忽然臨到——

用心讀書，我要用你！

我無法解釋這是怎樣的「聲音」，總之，這句話卻在我心中迴盪不已。從這天起，我彷彿平生第一次找到鼓勵我努力讀書的絕對理由，就是上帝將要「用我」。我感到無比的「安頓」，我終於得著「意義」——我生而為人的理由所在。從此，我前所未有地發奮讀書，並矢志要做一個超越群倫的好老師。因為我那時「推論」，上帝既然叫我「用心讀書」，然後「用我」，那麼，應是鼓勵我從事教育工作吧！事實上，我本來就是個喜歡讀文學的人，當時讀文學的主要「出路」，一般都是做老師。

就是這樣，為著達成這個（當時以為）來自天上的教育理想，開始了我的「七載艱難」。期間，我不僅努力於學業，也努力關心身邊的人（要學做約翰嘛），在夜校中當上了小小的班長，也協助基督徒團契的工作，在同學中間也有相當不錯的見證。後來果然考進了中大中文系，開始了十分快樂，至今回味的大學生涯。然而天天期待著的，仍是那一天：畢業後手執教鞭，作育英才，好叫夢想成真。七年以後，果然夢想成真——

誰知好夢未圓，惡夢卻已然開始……

第二部．八年辛苦卻成空

俗語說，成也蕭何，敗也蕭何，我的理想主義激起我的奮鬥之心，帶來某種意義下的成就；但這理想主義，亦逼使我不甘走常人之路，最終一定「自討苦吃」。大學畢業，我便決心投身最艱險的前線，跑去教第五組別（band 5，就是品學最差）的學生。「耶穌對他們說：“無病的人用不著醫生；有病的人才用得著。”」（路 5:31）這是基督的明訓，我未敢或忘；而且，我也不會相信「主要用我」的意思，只是要我去做教別人會考考得「A」級這類庸俗不堪的工作。七年前，我被弱小的非洲飢民孩子感動，今天，我身不能到非洲，也至少要為一樣弱小可憐的孩子做一點甚麼。因此，我選擇了教「band 5 仔」。

但先要澄清，主要問題卻不是出在「band 5 仔」身上（像許多人的理解），而是出在我這個「不合時宜」的人身上。我早就說過，我自九歲抵港之日開始，已覺得與這地方，甚至與這個世界都格格不必。我這種人，天生就有「取死之道」。結果果然是：

七載艱難夢有年，八年辛苦卻成空！

八年的教學生涯，卻將我的美夢一一掃空。長話短說，我先而對「教育政策」失望，發現內裡都是大話連篇。甚麼有教無類、發展個性，全是騙人的鬼話。學校只是個製做「標準

產品」的場地，不及格的，即不合社會需要的，便要一一淘汰。將「淘汰試」改個好聽一點的名字，例如甚麼「評核試」或「甄別試」，絲毫沒有改變弱肉強食、適者生存的人間醜態。（其實，我在中四綴學前對此已有所悟，否則何用憤而綴學？）不過，我想這些仍然只是「制度」上的問題。教育畢竟是「人」影響人的工作，從事者若是有心人，在不利的制度下，也不一定全無可為。為此，我並未絕望。

但稍後，我卻發覺，制度云云不是無中生有的——它是人類文化的產物，是人們有意無意地製造出來的。我漸漸發覺，至少許多「上層人士」，都是某些大家明知是錯誤的固有制度（例如重英輕中）的既得利益者，以至不擇手段、巧立名目地要維護它。筆者作為基督徒，更痛心地發現，許多所謂基督教名校，正是最著力維護這些荒唐政策的罪魁禍首。它們虛有其表的「基督教辦學宗旨」，只是掛著紅旗反紅旗，與聖經中真正的基督精神，簡直有天淵之別。這使得我非常失望。【可參看拙作《戲子無義》一文】但我仍未絕望，因我仍然天真地以為，這只是某些既得利益階層之所為，「前線」的教育工作者，大多數仍是有理想，有抱負的。

只是，世事之不如人意是不會罷休的。我後來卻發現，沒有所謂「中、下層」的姑息縱容，所謂「上層」又如何可以如此放肆？要知道，再不合理的制度或政策，它們能夠存在，總有它們的「合理」原因，只是我這「食古不化」的人看不開而已。一切形式的改動都會牽動一些人神經，從而招來反抗與惡咒，既得利益者「原來無處不在」！「母語教育」政策終歸一敗塗地，是上至政府、商界，教育當局，下至教師、家長、學生自己，一人一腳將它踩死的！最終只能判為「死於自然」！至此，筆者頗感一點絕望了。對整體的教育界，我已不存希望了。不過，我對個人的教育理想並未絕望。我至少可「反求諸己」，在力所能及的小圈子裡做好我的工作——不能改變世界，但總可以改變一兩個孩子——你應聽過拾海星的故事吧……對外在世界，我自知無能為力，但我寄望於自己尚可開墾守護的一片小天地——與三五學生坐而論道，暢論人生，總是可以的吧！

但人間逆境豈可由人自主？我一直以為在「教育界」中最單純善良的學生，就是我的理想最後的寄望，原來也並非想象中的「善類」。我見過被人欺侮的「弱者」，竟轉過頭來欺侮比他更弱小的同學，這完全是「阿Q」的翻版。我見得更多的是像大人一樣，欺善怕惡的學生，在校長、訓導主任面前馴如羔羊，但在和善的老師面前卻兇如暴狼。我也見過自甘為奴的學生，他們自甘於香港的「奴化」教育，只要求「標準答案」，認為獨立思考是浪費他們的時間。我也見過完全認同世俗優勝劣敗的文化，處處與人「鬥高分」的學生。最令筆者悲哀的，是那些蓄意利用你的良善和好意的學生，你不忍心處處提防他，他卻「玩弄」你的信任。至於「一般」的教而不善、屢勸不改的就更不用多說了。

我忽然想到，世上何來這麼多「無辜者」，今天的教育高層，不是昨天的教師麼？今天的教師，不就是昨天的學生麼？今天逼害人的，昨天是受害者；而今天被逼害的，明天就會倒過來逼害別人。歷史上，那一個滿懷理想的政黨集團，得勢之後可以不歸於貪污腐敗？——世界只像個互相踐踏的罪孽網羅，裡面，沒有多少真正無辜的受害者！……為了逃避

教學生涯的失意，或妄想尋找一個更好的環境來「從新開始」，八年間，我輾轉教了三間學校，由元朗到觀塘，簡直天南地北，但人間何來樂土？不多幾天，便發覺「都是一樣」！我只覺得自己像聖經中那無奈的「摩西」，而學生就像「百姓」。在埃及為奴的時候，百姓嫌辛苦要出走，摩西就領他們出埃及去。怎料，剛踏入曠野，受了一點點苦，他們就鼓噪起來，大發怨言，嚷著寧願回埃及去，差點沒打死摩西。回頭看這七、八年間，「一代過去，一代又來」，許多寄望和努力，不僅盡付流水，還招來許多痛苦與傷害。

作為教育工作者，我可以對一切絕望，但總不能對學生絕望，否則，我還在學校、在課室幹甚麼呢？但到這地步，我對學生也絕望了，並且不是因為他們是 band 5（我也有教過不是 band 5 的學生），而是因為他們與所有人一樣，都有著人無可自拔的罪性。你會發現從某角度看，我作為傳道人，對人的「同情心」好像不足。這與我的教育經驗大有關係，因為這八年的經歷，使我發現人的罪性遠比我們想象中深沉可怕。孩子云云，並不是可愛的「小天使」，更不是所謂無辜的「受害者」。他們像所有人一樣，需要同情，但也需要嚴厲的責備，姑息只會害了他們。

因著對學生的絕望，我心灰意冷。到了教學的第七年，我不斷的反覆自問：「我是走錯路了嗎？」我回想十多年前的立志，不禁悲從中來。我自問：「若不教書，我還可以幹甚麼呢？」當年好不容易，才找到一個「賴以為生」的人生目標，但如今，一切都像告吹了，我究竟尚可何去何從？十四年來，繞了個大圈，到頭來竟像原地踏步，怎不叫人悲傷？就在這年，我報讀了部分時間的神學課程，心想做傳道人或許是我唯一的「出路」。但我無法拿定主意，也怕讀神學只是自己「教書不成」而逃避現實的避難所。只是，最後，上帝卻以無法想象，不能思議的手段，將我「逼上梁山」。

教書到了第八年，「八年抗戰」，意志消沉已到近於谷底。對於教育界，除了自己，我對一切都絕望了。只是，餘下的這個「自己」，不多久，亦跌得粉碎了。細節原諒我不想多提了。就在這年，在我教的班裡「調進」了幾個頗頑劣的學生，說「調進」，是因為那幾個學生總是被調來調去，坐不長久的。大家曉得，再頑劣的學生，若與他有一點較長久穩定的關係，或者可以稍稍相安無事。但這些調來調去的學生，卻根本不當你存在。大家記得，我這時已是意興闌珊，情緒異常地低落，就像個隨時會爆發的炸彈一樣。

終於有一天，我竟與其中一個學生，在課堂上發生衝突。在三十多個學生的面前，我竟無法按捺自己，動手推撞（我想不算打吧）那個學生——頓時，課室鴉雀無聲。我只覺時間彷彿凝固了似的。我呆呆地看著三十多個同樣呆呆地看著我的同學，可以的話，我想找個洞鑽進去……終於下課了，我平生也終於明白甚麼叫做「崩潰」！

放學後，我跑到學校附近的一個飯堂，足足喝下了一大瓶啤酒——這對我來說，是不得了的。事後有同事知道了，好意來安慰我，但我也無言以對。就在這人生最黑暗的日子，出現在我心中的已不是約翰，也不耶利米，而是聖經中的另一位先知——以利亞。以利亞痛苦「求死」的聲音在我耳邊不斷迴響——

亞哈將以利亞一切所行的和他用刀殺眾先知的事都告訴耶洗別。耶洗別就差遣人去見以利亞，告訴他說：「明日約在這時候，我若不使你的性命像那些人的性命一樣，願神明重重地降罰與我。」

以利亞見這光景就起來逃命，到了猶大的別是巴，將僕人留在那裏，自己在曠野走了一日的路程，來到一棵羅騰樹下，就坐在那裏求死，說：「耶和華啊，罷了！求你取我的性命，因為我不勝於我的列祖。」（王上 19:1-4）

以利亞以為迦密山一役，打敗了四百五十個巴力先知後，已然勝券在握，緊隨其後的必是殺入亞哈宮中清剿罪魁——奸后耶洗別，擒賊擒王，然後大功告成。但豈料事與願違，耶洗別不但紋風未動，還大權在握，躍武揚威，揚言要對以利亞大舉反擊，取其性命，使得以利亞功敗垂成，倒過來要落慌而逃。以利亞百思不得其解，便憤然求死：

耶和華啊，罷了！求你取我的性命，因為我不勝於我的列祖。

筆者灰心到近於「求死」，亦因為自覺「我不勝於我的列祖」。我原以為，我會是個好老師，甚至是個至為優勝的好老師。某程度上，我是做到的。上面這一大堆可悲可怕的描述，或會使你以為我是「不濟事」的老師，事實絕非如此。我的失望痛苦不是緣於我有許多世俗意義下的失敗，而是我的人生理想太高，或者說，太不合時宜。正如所羅門不是因為有許多「得不著」而覺人生痛苦，而是發現「得到了」卻並不帶來人生的真正改變，而感到更深層的虛空痛苦。

我把我的教學生涯描繪得如此「黑暗」，也不是說我真的一天「好日子」也沒有過過，沒有些許成功滿足的經驗，身邊盡是遇人不淑，沒有一個好上司、好同事和好學生。這些全都不是事實，我更無意於「抹黑」任何事實。但請大家明白，我要說的不是「現象」，而是「存在」本身。儘管有許多快樂的片段，卻不能掩蓋人生而絕望的最後真相。若教書只為兩餐飽暖，或只為籠統地實踐一下所謂教育理想（例如某種溫情主義），我必不至陷於如此的悲痛絕境之中。但我所求的卻遠多於此——我渴求的是人生安頓，我寄望將教育視為我生命意義的定位，視為我尚且值得活在世上的根本理由。

更進一步說，作為一個基督徒，我衷心希望教育工作，是我能夠如實地踐行基督信仰的場所。但最終，我絕望了。我先而絕望於所謂上面的高層，繼而絕望於平輩的同事，之後再絕望於下面的學生，並最終，我絕望於裡面的自己——這就是所謂「終極絕望」。原來，我煞有介事，故作多情，到頭來，我並「不勝於我的列祖」。我與一切人無異，都是一般的沉淪。外表上的稍為優勝不過是「偶然」，終歸與一切人，自覺或不自覺地，同陷於苦罪無知且無以自拔，卻是絕對的「必然」。

人就是人，以為「奮鬥」可使自己與人不同，只是一場虛夢！

第三部．十五年來夢一場

如今，「七載艱難」的美夢過去了，「八年辛苦」的惡夢亦過去了，總之，是「十五年來夢一場」。說是一場，因為好夢、惡夢，醒後都只是一場，算起來都是一場「空」而已。

如今一晃，轉眼已是「第三個七年」了：兩年多的全時間神學生涯，加上四年多的牧會經歷，也許巧合，卻也饒有趣味，因為又是七、八個年頭。然而慣於沉深反思的自己，亦常會反覆自問：今天，這個在大家面前，對著電腦，自以為已經「夢醒」的自己，會否仍然深陷在另一場大夢之中？常說人生如夢，但是否終歸仍是一夢？重要的，是我如何能判斷自己是已醒，還是未醒？……

但知否？知否？「夢」不必然指涉虛幻不真的事情？宇宙人生最真實的部分，也許倒更像是一場夢，因為它太美了，美得我們誤以為它是不真實的——

神愛世人，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他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因為神差他的兒子降世，不是要定世人的罪，乃是要叫世人因他得救。（約 3:16-17）

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，使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；我們也真是他的兒女。世人所以不認識我們，是因未曾認識他。（約壹 3:1）

我又看見一個新天新地；因為先前的天地已經過去了，海也不再有了。……神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；不再有死亡，也不再有悲哀、哭號、疼痛，因為以前的事都過去了。（啟 21:1、4）

天地的主竟然親臨人世，主動尋找罪人，不僅與我們同其甘苦，更要受盡凌辱，替我們贖罪而死。我們這些本來沉溺苦罪，難逃一死的罪人，卻蒙祂賜以兒子名分，這又是何等恩慈！並且，祂還要再來，更新天地，永久抹去一切痛苦憂愁，賜人永遠的生命。凡此種種，豈不是美得只應該在「夢」中遇見麼？不過，你或者會擔心：「如此之美，又豈能是真實的呢？」筆者的回應卻是：「正因為它美得太過分了，所以心然是真的！」

如經上所記：神為愛他的人所預備的是眼睛未曾看見，耳朵未曾聽見，人心也未曾想到的。（林前 2:9）

我深信基督教的救恩必然真實，因為它遠超過人類想象力的極限，不是任何人間經驗與哲理可以「類推」出來的。就我個人而言，在幾年的神學學習之中，我重整自己近二十年的信仰歷程，卻發現上帝無處不在。祂讓我經歷如此深重的打擊，為的是教我明白自己不過是人，好將生命全然交託給祂，明白基督救恩的深層意義。並且，在這重重苦楚之中，我才真正體會，耶穌基督捨己的愛是何等的長闊高深。

現在，我才恍然明白，上帝確是聽禱告的主。我二十多年前，少不更事時候的禱告，祂竟是如此用心聆聽，並為我細意安排，好讓我所求的，以最美麗的方式成就在我的身上。當天，我求的只是「要像約翰般靠在基督的懷裡」。我其實並不知道自己求其麼，或者我只是想要有一點溫馨被愛的「感覺」而已。現在，我卻知道，「靠在基督懷裡」，就是貼近祂的肺腑心腸，為的是深切明白祂悲歡愛惡的「事實」。（可參看拙作《要事實？還是要感覺？》一文）於是，祂就為我安排了各種難以設想的人生經歷（後記：我想類似的經歷，在我有生之年，必然還會有不少），透過痛苦難當的教學生涯，讓我領略救主的創痛情懷，也明白祂的大愛與悲心——

他被藐視，被人厭棄；多受痛苦，常經憂患。他被藐視，好像被人掩面不看的一樣；我們也不尊重他。……哪知他為我們的過犯受害，為我們的罪孽壓傷。因他受的刑罰，我們得平安；因他受的鞭傷，我們得醫治。（賽 53:3-5）

只有曾經試過「為愛受難」的人，才有可能明白耶穌基督的十架救恩。天上的主，竟為著成就我的禱告，為我費盡多少心思？並且，在這許多年間，我卻不曉得祂的苦心，還常常埋怨祂、質疑祂。如今撫心自省，我的忘恩負義，不正與我的學生對我忘恩負義相同麼？我再了不起，都只是承受某些人的責難而已，但恩慈的主，卻天天背負著普天下的忘情負義——這又是怎麼樣的一種難以承受的創痛？天上人間，竟有如此動情的上帝，如此動人的「愛情故事」，這樣的夢，美得力根本無以虛構——所以不可能是假的！

一夢醒來，此情更真！——如此，我信！

以上，就是我的見證，見證了我如何尋索人生意義，更見證了上帝如何來尋找罪人。